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電子產品製造業務(「該公告」)。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近日接獲買方知會，除於該公告所披露有關劉先生的資料外，於出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劉先生亦擁有本公司8,878,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4%，因此，本公司謹就該公告第2頁「訂約方」一節所載資料作出以下澄清，有關資料應如下文所示：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Daiwa Distribution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劉先生為本公司前任控股股東及前任董事，並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不再持有本公司的控制性權益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辭任董事。

據買方告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劉先生擁有本公司8,878,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同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4%。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除以上描述外，買方及劉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確認，以上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許立信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簡宜彬先生（鄭宜斌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貝克承晚先生及馮偉澄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許立信先生、謝迪洋先生及Lee Eung Sang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樂先生、簡已然先生及陳主望先生組成。